|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9）2019年10月28日-11月22日，埃及沙姆沙伊赫**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16 (Add.22)(Add.5)-C** |
|  | **2019年10月14日** |
|  | **原文：英文** |
|  |
| 欧洲共同提案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9.2 |

9 按照《公约》第7条，审议并批准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关于下列内容的报告：

9.2 应用《无线电规则》过程中遇到的任何困难或矛盾之处[[1]](#footnote-1)\*；以及

第5部分–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报告的第3.3.1节

引言

本补遗介绍了欧洲针对无线电通信局主任报告有关WRC-19议项9.2第3.3.1节的共同提案。第3.3.1节及其分段涉及对第**49号决议（WRC-15，修订版）**可能做出的修订，以便纠正一些不一致之处，删除一些过期条款并使更新相应的行政应付努力数据成为可能。

根据第**49**号决议**（WRC-15，修订版）**做出决议1，行政应付努力亦应适用于按照第**9.2B**款公布了提前公布资料的卫星网络或卫星系统。然而，WRC-15修改了《无线电规则》第**9.2B**款，使其只适用于无须遵循第**9**条第II节协调程序的卫星系统的提前公布资料（API）。这使**49号决议（WRC-15，修订版）**的案文产生不一致之处。

为纠正该不一致之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在2016年10月举办的第73次会议上通过了有关**49**号决议**（WRC-15，修订版）**做出决议1适用性的新程序规则。委员会认识到，第**49**号决议**（WRC-15，修订版）**做出决议1亦适用于已按照第**9.1A**款公布了提前公布资料的卫星固定业务、卫星移动业务或卫星广播业务的卫星网络或卫星系统。因此，建议在做出决议1以及第**49**号决议**（WRC-15，修订版）**附件1的第1和第4段中体现该程序规则。

此外，第**49**号决议**（WRC-15，修订版）**中仍有一些之前包含在WRC-97原有案文的传统措施条款。所有这些措施现已得到全面实施，没有必要将其保留在第**49**号决议（**WRC-15，修订版**）做出决议2至6中。因此，建议删除决议中的这些案文。

第**49**号决议**（WRC-15，修订版）**另有一不一致之处涉及第**49**号决议**（WRC-15，修订版）**附件1的第12段。条款规定，按照该决议附件1第1、2或3段，通知卫星网络的主管部门为登记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MIFR）内须尽早在启用日期之前通报该决议附件2规定的有关卫星网络和发射业务标识的应付努力信息。

然而，根据该决议附件1第4、5和6段，涉及该决议附件1第1、2或3段卫星网络的主管部门须在所规定的启用期限（《无线电规则》第**11.44**款或按照《无线电规则》附录**30**、**30A**或**30B**相关适用条款）结束前尽早向无线电通信局发送相应的应付努力信息。

严格应用第**49**号决议**（WRC-15，修订版）**附件1第12段条款将导致对完全经过协调并及时进行通知，甚至已按时启用的频率指配可能的取消。

依照现有《无线电规则》，为避免取消频率指配必须遵守的截止日期规定为不晚于《无线电规则》第**11.44**款或《无线电规则》附录**30**、**30A**或**30B**相关条款规定的截止日期结束后30天。因此，严格应用这些截止日期应为判定是否因不履行行政应付努力义务而取消频率指配的唯一措施。

为纠正此不一致之处，建议修改该决议附件1第4、5、6、11和12段，以便更加明确和一目了然。

此外，第**49**号决议**（WRC-15，修订版）**现有案文中没有涉及在频率指配暂停或与相关频率指配有关的卫星变更时恢复使用情况以及与相关频率指配有关的卫星寿命终止或位置迁移情况的条款。为解决这些问题，经修改的第**49**号决议**（WRC-15，修订版）**附件1第12段提出了对现有行政应付努力数据予以更新的可能性。

提案

MOD EUR/16A22A5/1

第49号决议[[2]](#footnote-2)1（WRC-19，修订版）

适用于某些卫星无线电通信
业务的行政应付努力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19年，沙姆沙伊赫），

…

做出决议

对于按照第**9.1A**或**9.2B**款提交的提前公布资料，或按照附录**30**和**30A**第4条第4.2.1 *b)*段提交的2区规划修改要求（涉及增加新的频率或轨道位置），或按照附录**30**和**30A**第4条第4.2.1 *a)*段提交的2区规划修改要求（将业务区扩展到现有业务区以外的另外一个或多个国家），或按照附录**30**和**30A**第4条第4.1段提交的有关1区和3区附加使用的要求，或按照附录**30B**提交的资料（希望获得其国家分配[[3]](#footnote-3)2以纳入附录**30B**规划的新成员国提交的资料除外），须应用本决议附件1所含的行政应付努力程序；

...

第49号决议（WRC‑19，修订版）附件1

1 其频率指配须遵守第9条第I节或第**9.7**、**9.11**、**9.12**、**9.12A**和**9.13**款及第**33**号决议**（WRC-03，修订版）**[[4]](#footnote-4)\*协调的卫星固定业务、卫星移动业务或卫星广播业务的任何卫星网络或卫星系统均须遵守本程序。

2 按照附录**30**和**30A**第4条涉及增加新的频率或轨道位置要求的相关规定修改2区规划，或按照附录**30**和**30A**第4条有关将服务区扩展到现有服务区以外的另外一个国家或多个国家的相关规定要求修改2区规划，或按照附录**30**和**30A**第4条的相关规定要求在1区和3区增加使用时均须遵守本程序。

3 按照附录**30B**第6条**（WRC-07，修订版）**提交的资料（希望获得其国家分配[[5]](#footnote-5)3以纳入附录**30B**规划的新成员国提交的资料除外）须遵守本程序。

4 按照上述第1段要求协调卫星网络或应用第**9.1**款的主管部门须 不晚于《无线电规则》第**11.44**款规定的启用期限结束后30天，向无线电通信局送交本决议附件2规定的有关卫星网络、航天器制造商和发射业务提供商标识的应付努力信息。

5 根据上述第2段按照附录**30**和**30A**要求修改2区规划或增加在1区和3区使用的主管部门，须不晚于附录**30**第4条和附录**30A**第4条的相关条款规定的启用期限结束后30天，向无线电通信局送交本决议附件2规定的有关卫星网络、航天器制造商和发射业务提供商标识的应付努力信息。

6 按照上述第3段应用附录**30B（WRC-07，修订版）**第6条的主管部门，须不晚于该条第6.1段中规定的启用限期结束后30天，向无线电通信局送交本决议附件2规定的有关卫星网络、航天器制造商和发射业务提供商标识的应付努力信息。

7 根据上述第4、5或6段提交的信息须由经通知主管部门或代表一组具名主管部门行事的某个主管部门授权的官员签字。

8 在收到根据上述第4、5或6段提交的应付努力信息之后，无线电通信局须及时审查资料的完整性。如果认为该资料是完整的，则须在30天内在《国际频率信息通报》特节中公布这一完整的资料。

9 如果认为资料不完整，则无线电通信局须立即要求该主管部门提交短缺的资料。无论如何，无线电通信局均须在上述第4、5或6段规定的适当时限内收到有关卫星网络启用日期的应付努力信息。

10 在上述第4、5或6段规定的限期到期之前的六个月内，如果对卫星网络负责的主管部门未按照上述第4、5或6段的规定提交应付努力信息，则无线电通信局须发电提醒负责的主管部门。

11 如果无线电通信局在第4、5、6或12段（视情况）规定的期限内未收到完整的应付努力信息或其更新，则须注销上述第1、2或3段所涉及网络。无线电通信局在通知相关主管部门之后须删除《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的临时登记。无线电通信局须在《国际频率信息通报》中公布这一信息。

关于按照上述第2段对附录**30**和**30A**中的2区规划进行修改的请求或1区和3区附加使用的请求，如果未按照第5或12段（视情况）提交完整应付努力信息或其更新，则该修改失效。

关于按照上述第3段提出的对附录**30B（WRC-07，修订版）**第6条的应用要求，如果未按照第6或12段（视情况）提交完整应付努力信息或其更新，该网络亦须从附录**30B**列表中删除。当附录**30B**的分配转为指配时，须按照附录**30B（WRC-07，修订版）**第6条第6.33 *c)*段将指配在规划中予以恢复。

12 在相关频率指配暂停后恢复使用，或与上述第4、5或6段提交资料相关的航天器寿命终止或出现位置迁移的情况下，根据上述第4、5或6段提交的资料须由通知主管部门不晚于此后3个月进行更新并重新提交无线电通信局，如通知主管部门未适用第**11.49**款，根据上述第4、5或6段提交的资料须由通知主管部门在不晚于相关航天器寿命终止或位置迁移后21个月进行更新并重新提交无线电通信局。

13 如果一个主管部门已经全部完成了应付努力程序但尚未完成协调，则不妨碍该主管部门应用第**11.41**款。

…

**理由：** 严格应用第**49**号决议**（WRC-15，修订版）**附件1第12段的规定可导致已全面协调和通知的，或甚至已按时启用的频率指配的可能删除。为纠正此不一致之处，建议修改第**49**号决议**（WRC-15，修订版）**附件1第12段并修改4第**49**号决议**（WRC-15，修订版）**附件1的其他条款以便使该决议附件1第4、5和6段规定的期限作为判定应用行政应付努力程序删除频率指配的唯一措施。除此之外，该建议书文本中已实施的传统措施没有必要。未使行政应付努力数据得到更新，适当修改已包含在第**49**号决议**（WRC-15，修订版）**附件1第12段中。

\_\_\_\_\_\_\_\_\_\_\_\_\_\_

1. \* 该议项须严格限于主任有关适用《无线电规则》过程中所遇任何问题或矛盾之处的报告以及主管部门提出的意见。 [↑](#footnote-ref-1)
2. 1 此决议不适用于1区和3区21.4-22 GHz频段卫星广播业务的卫星网络或卫星系统。 [↑](#footnote-ref-2)
3. 2 见附录**30B（WRC-07，修订版）**第2.3段。 [↑](#footnote-ref-3)
4. \* 秘书处注：该决议已经WRC-15修订。 [↑](#footnote-ref-4)
5. 3 见附录**30B（WRC-07，修订版）**第2.3段。 [↑](#footnote-ref-5)